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高涛：本院受理原告田洪铖与被告李高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835号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李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洪铖借款本金39999.90元，并支付利息（以39999.9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